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目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李中浩先生、贺守华先生、凌志雄先生。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李中浩先生：**201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轨道交通协会专家与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曾任铁道部科技司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司长，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铁信息工程集团董事长、总裁，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正局级调研员，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兼职教授等职。

**贺守华先生：**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军工办公室副主任，国防科委配套处处长，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副主任、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等职（现已退休）。

**凌志雄先生：**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9 次。

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李中浩	10	10	0	0	3	1
贺守华	10	10	0	0	3	1
凌志雄	10	10	0	0	3	3

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仔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估计变更、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做出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我们审阅了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我们审阅了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 2021 年存贷款预计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该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叶片模具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公司对于子公司实际的担保发生额为 32,57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306.24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13%。我们认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董事、高管提名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情况

#### 1、关于董事、高管提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部分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并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彭华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海霞女士、荣继纲先生、侯彬彬先生、龚高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其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其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岗位职责的需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 2、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经审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802,798,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20,069,953.8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4,277,073.03元。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配比例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成立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中国中车于2015年8月5日就解决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报告期内，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中国中车之子公司青岛四方所之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中车新锐，作为解决上述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的整合平台，时代新材、思锐科技分别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产业转让给各自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青岛博锐，并以各自所持前述全资子公司股权共同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以解决中国中车与公司同业竞争工作。

同时，由青岛四方所实施的“智能制造项目”虽属于同业竞争业务资产范畴，但因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在项目未完成建设及竣工验收前，不适宜注入时代新材。因此，中国中车向公司发来《关于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函》，将原承诺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至本报告期末，除前述延期履行承诺的内容外，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归类，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83份，定期报告4份，全年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事项。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李中浩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贺守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凌志雄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我们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及高管提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李中浩、贺守华、凌志雄

2021年3月31日